

# 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5 日证监许可【2016】2019 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工银瑞信”），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境外资产托管人为道富银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于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20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对于人民币份额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

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认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对于美元份额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2美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2美元（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不支持美元份额的认购。

对于已认购其中一个份额类别，首次认购另外一个份额类别的投资者，其认购适用于另一份额类别认购的首次单笔最低限额。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认购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累计认购金额上限均为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认购A类美元份额的的累计认购金额上限为15万美元（含认购费）。

除非本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等明确指出，本基金所指的美元份额均为美元现汇份额。

11、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12、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1月6日《证券时报》上的《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及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房地产信托凭证(REITs)、公募基金(包括ETF)、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远期合约/期货/互换、利率互换、信用违约互换等金融衍生产品。本基金不主动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美元投资级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级债券指：（1）S&P评级BBB-级及BBB-级以上的债券；（2）或Moody's评级Baa3级及Baa3级以上的债券；（3）或Fitch评级BBB-级及BBB-级以上的债券。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为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

本基金所投资的房地产信托凭证(REITs)为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房地产信托凭证(REITs)。

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为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风险，既包括与投资组合管理直接相关的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大额赎回风险、金融模型风险、衍生品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及其他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特有的风险，如汇率风险、国家/地区市场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及税务风险等。此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际不同国家的宏观经济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其它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人民币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美元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除以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 录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5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6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9
五、清算与交割.....	11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12

##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及代码：

工银全球美元债 A 人民币：003385

工银全球美元债 A 美元现汇：003386

工银全球美元债 C：003387

###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的人民币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美元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除以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七）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可以分别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业务。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人民币份额。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不支持美元份额的认购。

## 2、其他销售机构

（1）可以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认购的销售机构包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可以办理本基金美元份额认购的销售机构包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内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于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20 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 2、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中的美元应以募集期最后一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确定募集是否达到最低募集金额要求）；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发售的，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 4、基金募集失败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相应币种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的人民币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美元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除以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具体认购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份额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0%	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4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美元份额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	M < 20 万美元	0.60%	
	20 万美元 ≤ M < 60 万美元	0.40%	
	60 万美元 ≤ M < 100 万美元	0.20%	
	M ≥ 100 万美元	按笔收取 200 美元/笔	

注：M 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人民币份额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美元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1.00 元人民币除以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 A 类人民币（或美元）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募集期间利息) / 该类份额人民币（或美元）初始面值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募集期间利息) / 该类份额人民币（或美元）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本基金 C 类份额认购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募集期间利息) / 该类份额初始面值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人民币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6\%) = 9,940.36$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40.36 = 59.64$  元

认购份额 =  $(9,940.36 + 5) / 1.00 = 9,945.36$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人民币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45.36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 2：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美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美元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0 美元，假设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对人民币 6.2000 元，则美元份额初始面值为 0.1613 美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6\%) = 99,403.58$  美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403.58 = 596.42$  美元

认购份额 =  $(99,403.58 + 50) / 0.1613 = 616,575.2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美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美元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616,575.20 份 A 类美元份额。

例 3：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 + 5) / 1.00 = 10,005.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的限额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对于人民币份额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认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对于美元份额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2 美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2 美元（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不支持美元份额的认购。

对于已认购其中一个份额类别，首次认购另外一个份额类别的投资者，其认购适用于另一份额类别认购的首次单笔最低限额。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认购 A 类人民币份额或 C 类人民币份额的累计认购金额上限均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认购 A 类美元份额的的累计认购金额上限为 15 万美元（含认购费）。

3、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5、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6、以人民币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为美元份额。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工银瑞信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人民币份额，认购金额起点为 10 元。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基金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美元份额，认购金额起点为 2 美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2 美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具体规定为准。

#### （二）通过直销中心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 2、开立基金账户（或账户注册）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中国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 （2）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 （4）填妥的《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 （5）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注意事项：针对持港澳通行证、台胞证的投资者，应同时提供港、澳、台居民身份证、

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以及其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满一年的证明。

###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 （2）本人身份证件；
-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4）基金交易账户卡。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下同）起在直销中心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7:00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29027311455

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未到账，如果投资者选择资金在申请当日未到账不延期，则该笔申请作废；如果投资者申请时选择延期，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在后五个工作日内有效，申请受理日期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①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通过工银瑞信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基金人民币份额的

## 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 16: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 3、认购流程

(1) 投资者通过电子自助交易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加本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和汇款交易的相关公告。

(3) 认购申请在工作日 15:00 之后不得撤销。

###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线支付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汇款交易在提交认购申请后，投资者需通过转账汇款的方式缴款。本公司汇款交易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80719027307486

大额支付协议号：102100008075

(四)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五) 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的人民币份额，认购金额起点为 10 元。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基金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美元份额，认购金额起点为 2 美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2 美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具体规定为准。

###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

### （二）通过直销中心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银行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各一枚）；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7) 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4) 基金交易账户卡。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2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认购应开通机构网上交易功能，填写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机构版）服务协议》。

机构投资者成功开通网上交易功能后可直接登录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提交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在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的认购申请在工作日15:00之后不得撤销。

###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及电子自助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29027311455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未到账，如果投资者选择资金在申请当日未到账不延期，则该笔申请作废；如果投资者申请时选择延期，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在后五个工作日内有效，申请受理日期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①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 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碧艳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 （三）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道富银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注册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办公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法定代表人：Joseph L. Hooley

成立时间：1891年4月13日

#### （四）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11

联系人：王秋雅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

直销机构可以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业务。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人民币份额。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不支持美元份额的认购。

##### 2、可以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认购的其他销售机构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

######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传真：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http://www.ccb.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010-8458888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zxwt.com.cn>

（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

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

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电话：010-6083 3754

传真：010-5776 2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http://www.citicsf.com)

（7）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阳

联系人：金达勇

电话：0755-83025723

传真：0755-8302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http://www.hx168.com.cn>

3、可以办理本基金美元份额认购的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传真：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http://www.ccb.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五）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辉毅

（六）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七）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朱宏宇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朱宏宇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